



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6/2006 號
供 2006 年 2 月 9 日會議用

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
就 2006 年 1 月 12 日會議討論事項
向北區區議會提交之簡報

上水及粉嶺火車站外圍水貨交收活動

1. 地政署、警方及九廣鐵路公司就上水火車站外圍土地的管轄範圍的商討進展順利。北區地政處將聯同警方、九鐵及其他相關部門再作實地視察，以核實可各自執法的界限。
2. 委員認為在涉及範圍地上劃上清晰的分界線，可確保九鐵及政府部門更有效執法及在管制安排上相互配合。有委員指出九鐵須加強在車站邊緣地帶的執法行動，以增阻嚇作用，相關政府部門應要求九鐵多參與聯合行動。
3. 警方表示在過去數月曾就一些阻塞人流及交通的水貨交收活動，向涉及人士發出數十個口頭警告，大部份受警告者均採取合作態度。至於那些構成嚴重阻塞的水貨客，警方會先作口頭警告，如無效則會進行檢控。食環署在水貨交收活動集中的範圍，仍持續每周兩天清洗行人路，並加強掃盪非法擺賣，以保持環境衛生。

興建跨區單車徑網絡計劃

4. 土木工程拓展署將聘任的顧問工程師，可於 2006 年中開展單車徑網絡計劃的具體策劃及設計工作，署方現正進行聘任顧問的準備工作。至於委員建議應優先完成部分北區單車徑路段的工程，以配合 2008 年 運馬術項目的舉行，顧問工程師亦會考慮其可行性。待計劃細節擬定後，署方將諮詢相關區議會。

興建北區綜合文娛中心計劃

5. 關於在將軍澳及觀塘區以[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營運模式]進行的試驗計劃，由於涉及的營運細則、監管機制及法律

事宜等等的商議仍未完成，政府在現階段尚未可落實該項目之招標安排。

粉嶺火車站至蓬瀛仙館行人天橋非法擺賣

6. 食環署所部署打擊晚上非法擺賣活動的行動，仍持續進行以保持阻嚇作用。

增設家庭服務中心

7. 就家庭服務中心營辦機構租用領匯物業管理公司單位的事宜，各有關方面仍在相議。

8. 關於在粉嶺南 44 區興建政府服務綜合大樓的發展計劃，據民政事務總署知會，至今仍只有該署及社會福利署擬策劃在該處提供社區會堂設施及社會服務。規劃署現正檢視兩部門所策劃的設施及服務所須的樓宇面積，是否可符合該署已修訂的 1.44 倍地積比率要求。

9. 委員認為政府須因應社區對相關設施及服務的殷設需求再放寬地積比率，以及要求更多部門把服務及設施轉移至綜合大樓，方可促使該項發展計劃及早落實。

舊聯和市場土地用途規劃

10. 規劃署就舊市場土地之用途，以及其發展方向所進行的地區諮詢仍未完成。

空置校舍的用途

11. 關於區內空置校舍的用途，民政事務處、地政處、教育統籌局及社會福利署可組成跨部門會議評估個別個案及申請。

石湖墟圖書館舊址用途

12. 食環署的相關文件中，載有獸醫公共衛生組辦事處所須設施及運作上的詳細規定，可提供予委員會作進一步了解該署就搬遷辦事處的建議上，須考慮的各項因素及事宜。至於委員曾提及把辦事處納入政府擬設立的食物安全監管架構一事，部門尚須詳細考慮。委員促請食環署及早訂定進行具體安排的時間表。



跨境學童進出羅湖禁區上學安排

13. 北區民政事務處早前曾與環境工務運輸局及運輸署商討，把現時提供予幼稚園學童上學的交通安排，伸延至那些須要進出羅湖禁區上學的跨境學童。局方指出此為特殊安排，如要擴大須小心詳細研究。

14. 委員指出政府應及早進行擴闊羅湖路，方可具體改善現時的交通擠塞情況。據民政事務處所知，路政署曾策劃相關道路工程，秘書處可向該署查詢具體的安排。

樓宇管理及維修

15. 屋宇署就政府擬推行的[強制性驗樓計劃]所進行的公眾諮詢即將完結，而部門安排的4次地區答問會則已舉行。

粉嶺清河邨交通配套及學位安排

16. 委員表示關注入伙後的清河邨將會引發的交通問題及學位的具體安排，由於人口將增加2萬1千多，運輸署須因應邨民的交通需求，及早增加巴士路線及專線小巴服務。由於屋邨與清城路接合的車輛進出口與鄰近學校區相接，預計於繁忙時段增加的交通流量，將令清城路及清曉路一帶路面負荷大增。因此，運輸署須作出妥善疏導交通的安排。至於學位方面，教統局須預早確定學童入學的安排，以便居民為子女提早準備。

17. 運輸署正與九巴研究把駛經清河邨的273A巴士線服務時段延長至下午6時30分，此外，九巴正考慮開設一條由清河邨至上水火車站的巴士線。運輸署相信這些巴士服務應可滿足居民的需求。基於善用資源的原則，該署認為毋須開辦小巴專線。至於清城路及清曉路一帶的交通情況，運輸署將與警方檢討相關管制措施，以減少路面擠塞。

18. 教統局已收到房屋署提供關於清河邨人口數目及入伙安排的資料，並評估了對相關學位的需求，該署估計區內學校將有足夠學位收取遷入的學童。為使家長能及早替子女安排入學，教局將透過房屋署把區內學校名冊及相關資料，預先派給即將入伙居民。委員認為教統局及房屋署須在安排上緊密配合，以確保學童可在區內學校繼續就讀。

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2006年2月